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财政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财政局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财政局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项目。

2. 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6-51。

3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、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。

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
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：1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零捌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人民币

（小写）（¥1082230.00元）；

注：项目进场后支付30%（324669.00元），验收合格完成后拨付合同价款的90%（649338.00元），待审计或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97%（75756.10元），剩余3%（32466.90元）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岩　　执业证书信息：豫241171829877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
（2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（3）图纸；

（4）工程量清单；

（5）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6年7月24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正阳县财政局签订。

本合同自2026年7月24日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6年7月24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　　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2829005991966W　　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700MA9L9NNK43

地　址：正阳县东大街8号　　地　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院内 103 室

邮政编码：463600　　邮政编码：463600

法定代表人：[illegible]　　法定代表人：于亚雷

委托代理人：[illegible]　　委托代理人：/

电　话：0396-8939520　　电　话：13501136665

传　真：0396-8939520　　传　真：/

电子信箱：zyczjbgs@163.com　　电子信箱：380428679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

账　号：16650101040008012　　账　号：252087574719